

澳大利亚

【风险提示】 2009年,澳大利亚上调了货物清关费用以及检验检疫费用,如空运和海运进口申报费,预检疫许可注册费等,提醒中国出口企业关注上调费用可能会给出口贸易中报价带来的风险。

在检验检疫方面,澳大利亚修改了《低风险木制品计划》(Low Risk Wooden and Related Article Scheme, LRWRA),强化了生产过程的检验检疫,扩大了检验产品的范围,提醒中国木制品出口企业关注该修订,及早调整生产标准及产品标准,以适应输澳市场要求。

2009年,澳大利亚还颁布了多项技术性贸易措施及卫生和植物措施,如《空调能效比标准》、《关于有害磁体的玩具安全标准》、《对椰子壳纤维产品的检疫要求》、《供人食用牛肉及牛肉产品的进口要求》等,提醒中国相关出口企业关注澳技术性贸易措施,从生产源头开始抓产品质量,使输澳产品达到澳大利亚进口标准要求从而确保出口贸易正常进行。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据中国海关统计,2009年中澳双边贸易总额为600.8亿美元,同比增长0.7%。其中,中国对澳大利亚出口206.5亿美元,同比降低7.2%;自澳大利亚进口394.4亿美元,同比增长5.4%;中方逆差187.9亿美元。2009年中国对澳出口的主要商品为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家具及寝具,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钢铁制品,玩具、运动用品,塑料及其制品,车辆,其他纺织制成品等。自澳进口的主要商品为矿砂、矿渣及矿灰,矿物燃料,铜及其制品,无机化学品、稀土金属,动物毛、纱线及其机织物,镍及其制品,铝及其制品,锌及其制品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公司在澳大利亚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11.2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2116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澳大利亚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9.7亿美元。2009年,澳大利亚对中国投资项目312个,实际使用金额3.9亿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关税政策由海关负责制定和执行。澳大利亚有关关税政策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1995年海关关税法》、《消费关税法》、《消费税法》和《新税收制度(商品服务税法)》以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澳大利亚现行关税法于2006修订完成,2007年1月1日开始生效。该法规定了澳海关的税则归类、优惠关税政策、适用的税率和适用的国家,并介绍了进口税则的使用。

澳大利亚进口关税税率列于《1995年海关关税法》中,联邦政府根据情况变化随时对税率进行修改。进口关税税率包括一般关税税率和特别关税税率。特别税率适用于南太平洋论坛各岛国、最不发达国家和东帝汶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国享受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关税。此外,根据有关双边或诸边贸易协定,澳大利亚对原产于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大多数商品免税,对原产于加拿大的某些货物也给予优惠税率,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货物给予免税待遇,对原产于美国的99%的制成品和全部农产品给予免税待遇,对原产于泰国的90%的货物给予免税待遇;一般税率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和地区。从1996年起,澳大利亚实行关税减让制度。该制度允许对某些进口商品实行关税减让,这些享受关税减让的商品在澳大利亚国内正常贸易条件下不生产,既没有对其国内产业构成竞争威胁,也不会对其工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澳海关对符合进口手工艺品关税优惠标准的手工艺品免征关税,但是该进口商品必须经澳海关认定属于澳大利亚法律定义的手工艺品,认定范围包括手工制品原料的制作工序(全部或重要部件由传统手工制品原料制成)、该产品的制作工序(手工制作;用手持工具制作;用手动或脚动的工具制作)以及具有与生产国传统手工制品相近的艺术或装饰性特征等。

澳大利亚海关对煤和铀征收出口税,其他产品不征收出口税。为了支持出口,澳大利亚政府通过海关对进口产品再出口实施出口退税政策。该政策规定进口到澳大利亚的商品在澳境内经过加工、处理、或制成其他产品的零部件复出口,生产厂商可以要求退进口关税。如果进口商品未经使用复出口,其关税也可以得到返还。

2009年6月,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上调了货物清关费用。空运进口申报费用由10澳元上调至15澳元,海运进口申报费用由10澳元上调至14澳元。12个月的预检疫许可(Quarantine Approved Premises, QAP)注册费用由900澳元上调至1200澳元,6个月的预检疫许可(Quarantine Approved Premises, QAP)注册费用由450澳元上调至600澳元。对大于25米的入港船,头一小时的检验费用由920澳元上调至1050澳元,一小时之后由40澳元上调至45澳元,对小于25米的入港船,头半个小时的检验费用由240澳元上调至330澳元,其他如许可评估费用,整箱及拼箱的检验费用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2008 年财政年度,澳大利亚最惠国关税简单平均税率为 3.5%,其中农产品简单平均税率为 1.3%,非农产品简单平均税率为 3.9%。

澳大利亚的绝大部分进口产品适用从价税,只有奶酪、生物柴油、果汁、饮料、酒类、烟草、石油和部分化学产品适用从量税。澳大利亚总体关税水平相对较低,平均关税税率在 0—5%。尽管税率下调,但是对于汽车备品零部件、纺织品与服装以及鞋类征收的进口关税税率仍然较高。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目前的关税为 10%,将于 2010 年降至 5%的最终关税;纺织品服装的当前关税为 5%—17.5%,将于 2010 年降至 10%,2015 年降至 5%;鞋类产品的当前关税为 10%,也将于 2010 年降至 5%。

2009 年 8 月,澳海关发布通告,对特定的饮料(啤酒和葡萄酒)的定义进行了修订,将啤酒和葡萄酒调制的仿混合饮料(mimic ‘alcopops’)排除在啤酒和葡萄酒的定义之外,以使仿混合饮料和混合饮料(‘alcopops’ or ‘RTD(ready to drink)’ beverages)按同样税率被征税。根据修改后啤酒的定义,啤酒将不再适用于海关编码 22030031 和 22030039,而是适用于新的两个八位海关编码 22030091 和 23030099;根据修改后的葡萄酒定义,葡萄酒将适用于新建的六个海关编码 22060013, 22060014, 22060021, 22060022, 22060023, 22060024。

2009 年 4 月和 8 月,澳海关先后两次发布通告,根据消费者价格指数(CPI)的变化提高了啤酒、葡萄酒、香烟等的关税。根据 2009 年 8 月的修订,对包装不超过 48 升的啤酒将按酒精度不同征收每升酒精 35.24 澳元至 41.06 澳元的关税,对包装超过 48 升的啤酒将按酒精度不同征收每升酒精 7.03 澳元至 28.91 澳元的关税。酒精含量 1.15%—10%的葡萄酒将被征收每升酒精 69.57 澳元外加 5%的关税。葡萄酒制成的白兰地将被征收每升酒精 64.96 澳元外加 5%的关税。雪茄烟和卷烟将被征收每公斤 322.93 澳元的关税,焦油量不超过 0.8 克的烟将被征收每支 0.25833 澳元的关税。

2008 年 10 月,澳海关宣布增加奢侈汽车进口关税,将价值超过一定标准(2008—2009 年度为 57180 澳元)的奢侈汽车(不包括救护车等紧急用车辆)进口关税从 25%调至 33%,但价值低于一定标准(2008—2009 年度为 71500 澳元)的节能奢侈汽车可以免除关税,超出 71500 澳元的部分按 33%征收关税。2009 年 9 月,澳海关修订了这一规定,将节能奢侈汽车税的征收标准调至 75000 澳元,进口商或者生产商因该项修订导致的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之间多缴纳的关税将可以得到返还。

2. 主要进口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涉及出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检疫法》、《进口食品控制法》、《危险废弃物(进出口规定)法》以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负责宏观贸易政策的制定,具体商品进出口的管理由澳大利亚海关负责。澳大利亚海关负责进出口货物法律法规和各口岸的监管,以及贸易救济措施的调查和实施。进口的动植物商品必须接受严格的检验检疫。进口药品必须事先获得药品管理局的批准。进口机电产品必须预先进行安全认证。

澳政府对部分进口产品进行管制,管制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进口两种。绝对禁止的产品有:自利比里亚进口的粗制钻石、自杀装置。限制进口的产品有:激素、抗生素、含有 ANZAC(澳新军团)字样的所有物品、国旗及武器、石棉、猫狗皮毛产品、含重金属的陶釉、鲸类动物、化学武器、嚼烟、打火机、含有毒物质的化妆品、伪造的信用卡、冲散人群装置(喷雾、警棍等)、自巴布亚新几内亚进口的文化遗产、金伯利钻石、电狗脖套、危险品种狗、麻醉品、人类胚胎基因、危险动植物品种、新颖橡皮擦、塑料爆炸物、轻武器及弹药、海鲑和鲨鱼等海鱼、电蚊蝇拍、生长荷尔蒙、危险性废品、白炽灯(Incandescent lamps)、化工产品、KAVA(一种灌木)、刀及匕首、手持激光灯、新颖钱箱、臭氧消耗物质、含有毒物质的铅笔和画刷、杀虫剂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色情及其他违禁品(如电脑游戏)、放射性物质、镇定剂等用于治疗作用的药品、未加工烟叶、含有毒物质的玩具、1974年贸易实践法(Trade Practices Act 1974)规定的禁止物品、军用武器、羊毛打包布(Woolpacks)。进口上述产品必须得到环境、文物及艺术部、健康老龄部、农林渔业部等相应的主管部门的许可。

此外,为了预防瘟疫、防止病虫害、维护环境、保护当地产业以及履行国际协定等特殊原因,澳海关还可能实行一些临时性和阶段性的进口限制。进口商违反绝对禁止和限制进口的有关规定,将受到澳政府的严厉制裁。

2009年4月,澳海关发布通告,自2009年2月1日起,一般照明用长纤电灯泡必须获得进口许可方可进口。一般照明用长纤电灯泡的进口商在进口前必须得到环境、文物及艺术部长(Minister for the Environment, Heritage and the Arts)的许可。许可只在有限的情况下颁发。该进口禁止只适用于低功率一般照明用白炽灯泡,被用于其他部件的一般照明用灯泡,彩色一般照明用灯泡,镀银一般照明用灯泡,蜡烛灯,花式圆灯,卤素或压缩荧光灯不在禁止之列。违反规定者可能被处以11万澳元以下或者五倍于货物价值之中较重之罚款。

2009年8月,澳海关发布公告,修改有关石棉的进口规定。根据此次修订,含有闪石或温石棉的船或物资装置将被取消进口管制,只要它们符合以下条件:毛重150吨以上;所含石棉为2005年1月之前安装;正常状态下石棉不会对任何人造成危险。另外,对符合如下条件的船或物资装备仍然实行禁令:2005年1月1日尚未结束建造的船或物资装备;2005年1月1日以前通过改装、整修安装石棉的船或物资装备在2005年1月1日之后又重新安装了其他石棉。

2009年11月,澳检验检疫局发布检疫警告,澳大利亚生物进口计划处(Biological Imports Program, BIP)将对一系列低风险实验用生物材料以及食品采用电子许可证(ePermits)系统,实施进口许可证在线申请。该电子许可证系统将提供如下服务:通过电子邮件收取进口许可证;缩短进口许可证申请行政程序的周期;降低许可证申请的费用;许可证申请者及持证人能够检验其许可证状态;申请者可以在一张许可证上申请多个需许可商品。电子许可证系统将目前的电子呈交系统(eLodgement)以及人工申请系统同时适用。自2009年11月5日起,被纳入电子许可证系统管理的生物商品包括:

抗体,抗血清,血清、血液、体液或组织,抗生素敏感药碟,纯化的毒素或素液,纯化 DNA/cDNA 或 RNA,纯化的重组细菌蛋白和脂质,DNA/RNA 修饰酶、限制性酶和聚合酶,人类病原和疾病的诊断试剂盒、试剂和标准样品,多种细胞系、动物尿、动物粪便等。

3. 主要出口管理制度

澳大利亚涉及出口管理的主要法律有《海关法》、《检疫法》、《出口控制法》、《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及规定》、《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法及规定》、《危险废弃物(进出口规定)法》及相关的法案和条例。

澳政府对部分出口产品进行管制,管制形式分为绝对禁止和限制出口两种。绝对禁止出口的产品有:向阿富汗出口的无水醋酸,自杀装置。限制出口的产品有:向阿富汗出口的武器,石棉,猫狗皮毛,可能被用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的生物装置及化学合成物,伪造的信用卡,文化遗产,鲸类动物,炸药、军用车、雷达等战备装置,麻醉药,珊瑚、象牙等华盛顿公约(CITES)规定的濒危动植物品种,武器及弹药的商业出口,私人武器及弹药,具有爆炸、易燃或有毒等特性的危险废品,人体血液和组织,向利比亚出口的军事装备,臭氧消耗物质,色情及其他违禁品(如电脑游戏),可转化成可能被滥用物质的材料,医药福利计划(Pharmaceutical Benefits Scheme, PBS)下的澳大利亚政府补贴的处方药,铀等核裂变物质,对太平洋岛及发展中国家出口的放射性废品,向卢旺达出口的军事装备和辅助军事装备,向塞拉利昂出口的辅助军事装备,对亚南极水域产的南极犬牙鱼,100 升以上的白酒,白兰地,葡萄酒。出口上述产品必须得到健康老龄部,环境、文物及艺术部,外交外贸部,工业旅游资源部和卫生部等相应的主管部门的批准。

出口市场发展补贴(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EMDG)计划是澳大利亚政府为现有的和有意向的出口商提供的主要财政支持计划,由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Austrade)主管。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鼓励中小型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年收入及出口推广费用满足一定条件、主要从事出口业务的任何澳大利亚个人、组织或公司都可以申请返还一定的出口推广费用。出口推广费用须为货物和大部分服务的出口、澳国内旅游,知识产权和技术出口、在澳大利亚召开的会议所用。200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市场发展补贴做了如下修改:最大返还金额由 50,000 澳元上调至 200,000 澳元;年收入限制由 3000 万澳元上调至 5000 万澳元;出口推广费用最小限额由 5000 澳元上调至 10,000 澳元;允许海外专利产品费用适用该计划,企业可以申请返还的数量限额由 7 个上调至 8 个;以“非旅游服务”分类取代原有的国内外服务清单,扩大服务业范围,对服务出口商申请补贴更便利;允许促进出口的州、地区、经济开发区及工业体申请该计划;对已经获得两项补贴的申请者适用出口市场发展补贴履行评估(EMDG performance measure),申请者必须通过出口履行测试(Export performance test)或者澳大利亚净利益要求(Australian Net Benefit Requirement)测试以满足该评估的要求。

4. 贸易救济制度

澳大利亚现行反倾销法律主要包含在《海关法修正案》和《关税法修正案》中。澳大利亚没有专门的反补贴立法,反补贴内容都包含在反倾销的有关法律中。澳大利亚海

关在审查反倾销申诉时,同时审查有无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如运费优惠、出口奖励及同出口有关的关税减免、延期交税,低于市场利率的出口信贷等。

澳大利亚负责处理反倾销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主要有海关、司法和海关部长、贸易措施复议官。澳大利亚海关既是反倾销调查部门,又是裁决机构。澳大利亚海关下属的贸易措施司具体负责反倾销及反补贴事务,其职能是落实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调查、实施、改变或维持;向内政部部长提出实施、改变或维持反倾销反补贴的建议;管理和协调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实施。司法和海关部长是澳大利亚反倾销措施的最终决策者,海关须根据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意见审查相关证据,然后作出最终的基本事实报告和相关建议,并提交给司法和海关部长。贸易措施复议官由负责海关事务的司法和海关部长任命,其可应当事人的申请,对征收最终反倾销税、不予立案、终止调查和税率计算等方面的决定进行行政复议。

澳海关于 2008 年底和 2009 年初先后两次发布公告,就修改《反倾销手册》、《反补贴手册》和出台《“特殊市场状况”申请指南》征求公众意见。考虑到上述手册和指南与中国反倾销反补贴应诉关系密切,为避免澳方做出对中国不利的修改,中国商务部参与了评论,提交了两份评论意见。2009 年 7 月,澳海关在其网站上公布了修改后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手册》,以及澳海关对各方就手册修改提交的评论意见的评估报告。商务部提出的多数意见和建议被澳海关采纳,为中国企业今后应诉澳贸易救济案件创造了良好的规则基础。

2009 年 4 月,澳大利亚政府研究机构生产力委员会启动了对澳现行反倾销反补贴体系的审查,并于 9 月向澳政府提交了一份评估报告,建议澳政府通过降低反倾销税率、缩短征税时间等方式降低贸易救济措施的强度,同时加强公共利益评估,进一步增加贸易救济调查的透明度,并通过贸易措施复审官制度加大对澳海关的监督。反映出澳政府倡导自由贸易和竞争,反对给国际贸易施加过多限制及过分保护国内产业的立场。

5. 相关机构调整情况

2008 年 12 月 4 日,澳大利亚宣布将澳大利亚海关服务署更名为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服务署。此次调整旨在使海关包容所有与边境管理有关的机构。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服务署新增的职能有:分析并协调情报的收集、协调监管和水上回应、协同国际力量阻止海上走私、以及从移民和公民局移交的部分职责和功能。澳大利亚海关与边境保护服务署总部设在堪培拉,海内外共有 5500 名以上雇员,与其职能执行紧密相关的政府机构有澳大利亚联邦警察署、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移民与公民局、防卫局。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澳大利亚投资政策的决定机构是澳大利亚财政部,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FIRB)具体负责外商投资的审批事务。澳大利亚涉及投资的主要法律有《1975 年外资并购与接管法》(FATA)、《1989 年外资并购与接管条例》。这两部法律规定了外商投资门槛(美国除外,对美国的规定见澳美自由贸易协定)。外国政府及机构在澳投资的项

目,无论规模大小,均须申报。媒体和住宅用房地产都是澳大利亚比较敏感的投资领域。

2009年8月4日,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发表声明修改投资管理体制,从2009年9月22日起开始实行修改后的《1989年外资并购与接管条例》。根据此次修改,曾经对外国私人投资者所设的四个最低门槛将统一为一个,即美国除外的外国私人投资者,投资金额在2.19亿澳元以下,均不需要向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美国私人投资审核门槛维持9.53亿澳元不变。澳大利亚政府每年会根据通货膨胀情况调整上述投资审核标准。新的标准仅适用于外国私人投资者。

(三)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检验检疫制度

澳大利亚有关产品检验检疫的主要法律法规有《1908年检疫法》、《出口控制法》、《1993年进口食品控制法》以及《2003年进口风险分析手册》。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及农林渔业部下属的生物安全局是进口产品检验检疫工作的主管机构。所有进口澳大利亚的食品都必须符合《1993年进口食品控制法》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澳新食品标准法》所设定的相关标准。

澳大利亚低风险木制品计划(Low Risk Wooden and Related Article Scheme, LRWRA)是对深加工的木材、竹、藤、藤条、柳、柳条制品等的制造、加工过程进行评估。如果评估认为符合澳大利亚的检疫要求,经过这些过程加工的竹木制品就被认为是低风险木制品,可以免除常规的检疫查验(包括处理要求、开包查验等),只按一定百分比随机抽查相关文件,接受一般的监督检查。LRWRA认可的有效期为2年,到期之前进口商应重新申请。每一份LRWRA认可只针对某一厂商生产的某一种产品,每一种产品需分别申请LRWRA。LRWRA认可对整柜、拼柜、空运的货物都适用。2009年4月14日,澳检验检疫局发布通告宣布修改LRWRA。新计划将要求某些标准生产过程必须实行适当的检疫措施,并扩大了产品的范围,硬木、夹板、胶合板、精加工竹制品、柳木、柳条、藤条、藤杖都被包括在内。澳检验检疫局还发布了一个低风险木制品措施标准,该标准规定了澳检验检疫局对胶合板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以及仓储和船运的最低要求。此次修订于2009年5月4日起实施,目前的LRWRA许可在有效期内依然有效,但是目前的LRWRA许可下的货物将面临5%的随机抽检。

2009年,澳检验检疫局对检验检疫费用做了一定的调整。2009年6月17日,澳检验检疫局发布通告,宣布修改货物清关费用。此次修改全面提高了以下项目的费用:进口和申请的存货及评估、整箱及拼箱的检验、正常工作时间以内及以外的服务、轮船清关文件、劳务费(fee-for-service)等。2009年9月30日,澳检验检疫局发布通告,宣布修改《2005年检验检疫费用决定》及《1993年进口食品控制法》,适用新的进口食品管理服务,初次评估(initial assessment)阶段费用40澳元,初次评估后的每15分钟或7.5分钟40澳元,如果检验检疫官在初次进口中评定该进口需要更多的信息则收取40澳元的费用。

2. 知识产权相关法规

澳大利亚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规主要有《1990年专利法》、《1991年专利条例》、《1995年商标法》、《1995年商标法条例》、《1994年植物育种者法》、《1994年植物育种者条例》、《2003年外观设计法》(The Designs Act 2003)、《2003年外观设计条例》。澳大利亚知识产权的主管部门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2009年1月14日起,澳大利亚出口商将可以在出口市场发展补贴计划(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EMDG)下获得部分知识产权保护费的返还。申请者可以申请返还外国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的许可、注册、延续费用以及保护这些权利的保险费。为促进出口花费一万澳元以上的出口商最高可获得50%的返还。

2009年4月2日,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在墨尔本设立的专利审查中心正式开始服务。该专利审查中心是澳知识产权局在堪培拉本部之外首个办公场所,主要负责审查化学工程、机械工程、化学以及电子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该中心将帮助澳知识产权局为澳大利亚的创新者提供及时、优质的专利审查服务。

2009年9月15日,澳大利亚创新和工业事务部次长表示,澳大利亚计划启动绿色技术专利申请加速审查通道,将涉及应对气候变化的环保型技术专利申请的待审期降至4—8周。加速审查请求可在申请提交后提出,申请人应提交书面申请,并陈述该申请需进行加速审查的理由。专利申请是否符合加速审查条件将视具体情况而定,但申请必须涉及绿色技术领域。申请人提出加速审查申请无需缴纳额外费用。

3. 澳大利亚大幅削减2008/09财年海外劳务引入数量

2009年3月,澳联邦移民部宣布,由于经济状况的不断恶化,以及本地失业率不断上升,澳联邦政府决定削减2008/09财年的技术移民配额,从13.5万人削减至11.5万人。同时,澳政府还决定把建筑和制造业技工从现有的紧缺劳务列表中移除。

(四) 2009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技术法规

(1) 澳大利亚提前实施空调能效比标准

2009年4月,澳大利亚发布增补咨询草案,将原定于2010年4月1日实施的空调最低能效标准提前至2009年10月1日实施。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出口澳大利亚将受阻。除了将空调实施更高能效和性能指数标准实施日期提前外,澳大利亚可能在2012年实施更为严苛的最低能效标准(届时能效将提高10%)。2009年11月10日,澳大利亚相关部门向空调相关利益者发布了标题为空调新要求的信件,旨在提醒制造商和进口商有关额定制冷能力不超过65 kW的空调器的最低能效标准(MEPS),具体涉及新拟议的MEPS的状况以及从2010年4月份开始实施的新的能源标签,和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COAG)批准的自2011年10月份起提高MEPS的宣告。拟议中的空调新要求将陆续于2010年4月1日后开始生效:2010年4月将实行新的能效计算方法和新标签设计、大部分产品制冷模式的更严格最低能效标准、对具备制热功能的产品首次引入加热模式最低能耗标准、引入降低待机能耗和曲轴箱加热器的功耗要求、需求响应性能显示;

2011年4月将实行更新纳入待机能耗和其他非经营性能源消耗的制冷和加热设备的最低能耗标准,并纳入强制性功率因素要求。

(2) 澳新修改关于有害磁体的玩具安全标准

2009年4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修改了AS/NZS ISO8124.1玩具安全标准,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防止适用于各年龄段儿童的玩具在使用当中因儿童吞入磁体而造成伤害。在含有害磁体玩具的正常使用和合理可预见滥用的测试程序制定出来之后,可能会加入进一步的要求。

磁通量指数大于 $50 \text{ kG}^2 \text{ mm}^2$,并且形状和大小符合以下情况的磁体被定义为有害磁体,具体包括:长度不超过32毫米、直径不超过11毫米的圆柱形磁体;直径不超过26毫米、厚度不超过5毫米的片形磁体;直径不超过22毫米的球形磁体;可以被上述形状完全装入或包裹的任何固体。

对于在接收状态下含有单独的有害磁体或磁性部件的玩具,玩具的包装和标签上应注明警示:“警告!本产品含有小型磁铁。吞食磁铁可能引起在肠胃中粘连在一起,从而导致严重感染或死亡。如果吞食或吸入磁铁,应立即就医。”经过正常使用和合理可预见滥用测试后,玩具不得再释放有害磁体或磁性部件。但上述要求不适用于发动机、继电器、扬声器、电动部件,以及其他并非玩具玩耍部分的类似设备。

(3) 澳大利亚更新漂浮和水上玩具以及游泳救助物的消费品安全标准

2009年4月,澳大利亚更新了两项新的消费品安全标准:一项是儿童习水和游泳教学用救助物及漂浮救助物标准;另一项有关漂浮玩具和水上玩具。

《2009年第2号消费品通知—漂浮玩具和水上玩具》。相关的漂浮玩具和水上玩具是指:设计目的或明确意图为14岁以下儿童在玩耍时使用的玩具、旨在用于水中承载儿童体重的可充气或不可充气玩具、形状新奇的可充气物品、按尺寸和设计为在浅水中使用的充气玩具船、独立的全圆形或半圆形救生圈。漂浮玩具和水上玩具不包括以下物品:沙滩球、冲浪板、趴板冲浪板、充气床、按尺寸和设计为在深水中使用的充气船、踢水板。正式的测试方法应采用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AS/NZSISO8124.1:2002玩具安全第1部分:机械和物理特性的安全(ISO8124—1:2000,MOD)及其修订内容。但现行的儿童漂浮玩具和游泳辅助用品澳大利亚标准AS1900—1991,可以延用至2010年3月31日。此前,两个消费品安全标准同时存在,可选择其中之一执行。

《2009年第3号消费品通知—游泳和漂浮救助物》。游泳和漂浮救助物是指专为14岁以下儿童设计供其穿戴或附着在身上,或可供使用者坐在里面,使其通过对水的熟悉,达到增加信心的目的,或者是通过游泳教程使其获得独立的浮力的物品,其包括但不限于:护腕;连接的救生圈、游泳救生背心。其不包括以下物品:形状新奇的可充气物品、独立的全圆形或半圆形救生圈、踢水板、为残疾人士治疗而设计的物品、自通告发出之日起(2009年4月8日)包括救生衣或其他包含在AS4758个人漂浮装置范围内的个人漂浮装置物品。正式的测试方法应采用熟悉水性和学习游泳时使用的漂浮辅助用品的澳大利亚标准AS1900—2002。但现行漂浮玩具和儿童游泳辅助用品的澳大利亚标

准 AS1900—1991,可以延用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此前,两个消费品安全标准同时存在,可选择其中之一执行。

(4) 澳大利亚拟对游泳池泵实施自愿性标签计划

2009 年 9 月,澳大利亚拟对游泳池泵实施自愿性标签计划。符合条件的产品必须符合澳洲标准 5102.1 草案的要求。如果产品满足上述符合性标准以及能效要求,那么游泳池水泵供应商将被授予在产品上标示能效标签以显示产品性能。该产品能效标签必须根据星级评定制度来标示,标签尺寸的宽度不应小于 70 毫米,长度不短于 105 毫米。标签必须清晰地紧附于产品上,如果能效标签未能直接标示在产品上,也可以打在产品的包装上。

2.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1) 澳大利亚要求进口蛋黄酱必须获得许可

2009 年 4 月 19 日,澳检验检疫局发布通知,要求含蛋量 10%以上的蛋黄酱需获得许可方可进口。进口商在进口前须申请许可,达不到澳检验检疫进口要求的须再运出澳大利亚或者销毁,费用自理。含蛋量不到 10%并且不含可辨别的蛋黄颗粒的蛋黄酱不需要进口许可,但必须出具制造者声明,证明该蛋黄酱含蛋量不到 10%并且不含可辨别的蛋黄颗粒。

(2) 澳大利亚修改输澳货物植物包装随附单证

2009 年 5 月 9 日,澳检验检疫局对原有输澳货物植物包装随附单证要求进行了部分调整,并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内容有:对输澳货物木质包装,须按木质包装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15)进行检疫处理并加施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识(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澳检验检疫局不再接受检疫处理证书;包装年度声明(Annual Packing Declaration, APD)应由包装企业出具,适用于长期(一年以上)向特定的出口商和进口商提供相同包装种类的情况,包装企业可不必为每一批出口货物出具包装声明;所有实施熏蒸处理的输澳货物随附的熏蒸证书,必须符合澳检验检疫局溴甲烷熏蒸标准附件 5 有关规定,或者在证书上注明以下任意一条声明:该批货物中未使用塑料包裹、或者该批货物在使用塑料包裹前实施熏蒸处理、或者该批货物中使用的塑料包裹符合澳检验检疫局溴甲烷熏蒸标准中关于包裹和穿孔的规定。

(3) 澳大利亚修改环氧乙烷灭菌处理的检疫要求

2009 年 6 月 17 日,澳检验检疫局发布通告修改环氧乙烷灭菌处理的检疫要求。以往环氧乙烷灭菌处理要求在每立方公尺 1500 克药剂浓度,50℃条件下处理 4 小时,而修改后的标准则要求在每立方公尺 1200 克药剂浓度,50℃条件下处理 5 小时。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相关进口产品必须符合这一新标准。

(4) 澳大利亚采取在食品中强制添加叶酸的措施

2009 年 9 月 11 日,澳新食品标准局(FSANZ)宣布要求澳大利亚面包生产商在所有制作面包的小麦面粉中强制性添加叶酸,以预防新生儿神经管缺陷的发生,但含有机标签的面粉和面包除外。此前,澳大利亚允许食品行业自愿性在面包、果汁、酵母提取物

和早餐谷物等食品内增补叶酸,预防疾病的发生。

(5) 澳大利亚修改对椰子壳纤维产品的检疫要求

2009年9月11日,澳检验检疫局发布检疫警告,修改对椰子壳纤维产品的检疫要求。根据新规定,用于环境、农业、园艺的椰子壳纤维产品(如防腐蚀垫,防草垫,地毯,椰子壳篮球)在得到检疫预许可的前提下将被完全的开箱检查。货物中是否含有活寄生虫、杂草种、土壤及其他检疫上的危险物质。非用于环境、农业、园艺的椰子壳纤维产品(如擦鞋垫、包、刷子)的检疫要求没有改变,整集装箱货物的检疫可以选择只打开挡板检查以提供样品。该项要求于2009年11月执行。

(6) 澳大利亚加强对深加工虾的检验检疫

2009年9月22日,澳检验检疫局发布检疫警告,宣布将对深加工干对虾和湿对虾采取强制检查计划。该计划要求25%的货物接受检查。对于所有的申请许可的货物,该计划自申请阶段起开始适用。进口商或代理商必须提交文件至澳检验检疫局,货物将被送往预备检验许可(Quarantine Approved Premise)处开箱检查,货物有可能在澳检验检疫局检查前在预备检验许可处被拆箱。不符合进口许可条件的货物将被销毁、再出口或者检验是否含有虾白斑综合征病毒(WSSV)和黄头病毒(YHV),不含虾白斑综合征病毒(WSSV)和黄头病毒(YHV)的货物将被放行,含虾白斑综合征病毒(WSSV)和黄头病毒(YHV)的货物将被销毁或再出口。

(7) 澳大利亚制定供人食用牛肉及牛肉产品的进口要求

2009年10月26日,澳大利亚发布通报,澳新食品标准局和澳农渔林业部针对牛脑海绵状病(BSE)拟制定供人食用牛肉及牛肉产品的进口要求。澳大利亚拟细化进口牛肉及牛肉产品的食品安全法规,调整2001年修改的牛脑海绵状病及进口食品安全政策,以促进澳新食品标准局牛脑海绵状病对贸易伙伴的牛肉及牛肉产品进口是否合格进行风险评估。该要求于2010年3月1日生效。

(8) 澳新食品标准局修改最大残留限量

2009年11月5日,澳新食品标准局发布通报,以确认2009年5月发布的第M1003号提案评估报告-最高残留限量。该提案拟修改澳新食品标准法典,以调整不同农畜化学物某些最高残留限量(MRLs),使其与其他国家安全有效使用农畜化学物相关法规保持一致;调整某限值,以便与食品农畜化学物残留相关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此次通报宣布在经过公众评议之后对第M1003号提案做了些许修改:樱桃中的的环氧乙烷(etoxazole)最大限量为1 mg/kg,葡萄为0.5 mg/kg,葡萄干为1.5 mg/kg。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及关税管理措施

澳大利亚总体关税水平较低,但对汽车、纺织品、服装及鞋类产品仍然维持10%—25%不等的高关税。澳大利亚的关税高峰影响了中国上述产品,尤其是中国纺织品的出口利益。

澳大利亚一向对酒类及香烟征收较高的关税,并根据消费指数的变化频繁地调整

关税。2009年4月和8月,澳海关先后两次提高啤酒、葡萄酒、香烟等的关税。对啤酒最高可征收每升酒精41.06澳元的关税,对葡萄酒最高可征收每升酒精69.57澳元外加5%的关税,对雪茄烟和卷烟也征收高达每公斤322.93澳元的关税。对于此类产品的出口生产商来说,不断上调的关税增加了出口成本,削弱了外国出口生产商与澳本国同类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力。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以及各州/地区政府的法律和管理制度存在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难度。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机构负责制定技术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这些政府机构主要包括:检验检疫局、农药和兽药注册局、国家标准委员会、医药管理局、澳新食品管理局、全国职业健康和安全委员会等。其中,国家标准委员会主要负责国家度量衡体系的有关工作。澳大利亚标准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类。目前,中国机电产品对澳出口受到安全认证的限制。根据澳大利亚规定,63种机电产品在澳销售前必须进行安全认证。一种型号的电器产品从中国运到澳大利亚境内开始接受检验,如果各项指标均获得一次通过,周期要2—3个月,如果某些项目未获得通过,需要改进后再送检,则周期会更长。总体上,较长的认证周期和较昂贵的认证费用给中国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带来了不合理的额外负担。

澳大利亚对进口机动车建立了一套较为严格的进口审核、认证以及售后监管(产品召回)的体系。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运输、区域性发展和地方政府部(The Department of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Local Government)是澳大利亚所有交通运输的主管部门,负责执行和制定机动车的进口以及监管法规。有关机动车的主要法规是《1989年机动车标准法案》(Motor Vehicle Standards Act 1989),国家标准是根据该法案所制定的澳大利亚机动车设计规则(Australian Design Rule, ADR)。在澳大利亚行驶的所有车辆都必须符合ADR的要求。在机动车进口澳大利亚之前,必须与澳大利亚基础设施、运输、区域性发展和地方政府部下属的车辆安全标准分局(Office of Transport Security)取得联系。车辆安全标准分局是澳大利亚国内唯一可以颁发机动车进口许可证的政府机构。如果制造商想要通过ADR认证,必须先基础在基础设施、运输、区域性发展和地方政府部的道路车辆认证系统(RVCS)进行电子注册,从而成为被许可人。澳洲ADR登记采用电子注册登记的方式在澳大利亚政府备案,不允许递交书面文件。该系统较为复杂,因此制造商和销售商一般需要澳大利亚政府指定的代理商来完成。此外,生产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设计设施也必须进行注册。此外,厂商必须在机动车装船运输之前取得进口许可证(Vehicle Import Approval)。如未能获得进口许可证,则厂商必须将产品转为他国出口,或者在海关的监督下自行销毁商品,费用由厂商承担。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下属的生物安全局(Biosecurity Australia)规定,外国动植物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前,首先必须提出进口申请。澳生物安全局根据申请决定进行

快速评估或者进口风险分析,认为经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后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的产品,方准予进口。如果某一动植物产品缺乏进口申请、未经风险分析、分析未完成或分析认为其风险水平不可接受,则不得进口。进口风险分析程序周期时间过长,技术规定也很模糊。中国受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有水果、蔬菜及部分经济作物。

2001年,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即向澳方提出对中国苹果开放市场准入的要求。2008年3月17日,澳生物安全局正式宣布对中国苹果启动进口风险分析。该分析将适用延期风险分析程序,在30个月内完成。2009年1月35日,澳生物安全局发布了对中国苹果的进口风险分析报告草案。中方认为,该报告过高地估计中国的病虫害风险,将多种不符合实际的病虫害计为风险。经中方交涉,澳方表示将考虑尽快完成进口中国产苹果的检疫准入程序。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澳生物安全局自1998年开始对鸡肉启动进口风险分析,历经10余年才完成。2009年3月3日,澳生物安全局发布报告,宣布在满足一定的检验检疫条件下可以进口鸡肉。这些条件有:通过疾病的检验(包括禽流感、新城鸡瘟、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等),对于来自疫区的鸡肉必须在检疫控制下进行在岸或离岸热加工。澳还将考虑其他措施,如鸡群鉴定、或者采取划分的方法将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但这将要求更加严格的检验。澳还建议将鸡肉在80℃条件下加热125分钟以杀死病毒。实践中,经过如此处理的熟鸡肉已经不能正常食用,只能用作宠物食品。

(四) 贸易救济措施

1. 案件概况

2009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发起1起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1起单独反倾销调查,未对案件做出终裁。截至2009年底,澳大利亚共对中国产品发起52起反倾销立案调查。

2009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发起各类贸易救济调查案件的情况如下:

表 1: 2009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6月24日	铝挤压材	76041000、76042100、76042900、76081000、76082000、76101000、76109000	2009年11月3日作出初裁,征收16%的临时反倾销税。
2	12月3日	胶合板	44123100、44123200、44123900	调查进行中

表 2: 2009 年澳大利亚对中国产品发起的反补贴调查统计表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6月24日	铝挤压材	76041000、76042100、76042900、76081000、76082000、76101000、76109000	调查进行中

2. 澳反倾销制度存在的问题

澳大利亚海关既是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部门,又是裁决机构,其在反倾销和反补贴事务中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且没有受到制衡,从而影响到反倾销和反补贴事务的透

明性和公平性。澳反倾销法规定“有一道重要的工序发生在澳大利亚境内”即可视为国内产业,比大多数国家对国内产业的认定条件宽松,此外,澳反倾销法还规定了较短的反倾销调查期限,更倾向于给澳国内工业更大的保护。

(五) 服务贸易壁垒

澳大利亚对银行、航空等行业实行个案审批制度,并对这些行业设定了限制措施。

1. 银行业:对澳银行业的投资需符合《1995 年银行法》、《1998 年金融部门法》(FSSA)及其他相关的银行政策,包括审慎性要求。澳大利亚政府对外国公司购并澳银行的申请进行逐案审批,且审批标准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外国银行只有在其和母行的财务状况均良好,且同意遵守澳审慎管理局有关审慎监管(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APRA))的协议后,才能获取许可。

2. 航空业:对国内航线来说,在不违背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外国投资者可以持有澳国内航空运营商(澳 QANTAS 公司除外)100%的股份。但对国际航线,在不违背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外国投资者占澳国际航空运营商股权不得超过 49%。在 QANTAS 公司中,单个外国公司所占股权不得超过 25%,外国股权累计不得超过 49%,其中外国航空公司所占股权不得超过 35%。除此之外,外国投资者还必须满足一系列“国家利益”标准:例如机组人员的国籍、企业的运营地点等。

3. 机场:外国投资澳机场须经逐案审查。《1996 年机场法》规定单个机场累计外国投资不得超过 49%,外国航空公司股权不得超过 5%,并禁止外国航空公司在悉尼机场和墨尔本机场之间、布里斯班和佩斯机场之间享有交叉股权。

4. 海运:《1981 年海运管理法》规定凡是在澳大利亚注册的船只都必须由澳大利亚公民或者澳大利亚公司拥有多数股权,除非该船只由澳籍经营者特许定制。

5. 媒体:外商投资澳大利亚媒体业,无论规模大小均需预先审批(prior approval)。外资以证券投资的方式在媒体业进行股份投资并控股 5%以上的,均须申报审批。

6. 电信:Telstra 公司 83%的股权由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掌握,剩下的 17%有澳政府转化为未来基金,该基金由澳政府建立以资助公众服务养老金事业。转为未来基金的股份将在两年内处于托管状态。单个外国投资者在 Telstra 公司拥有的股权不得超过其私有化股权的 5%,累计外国股份不得超过私有化股权的 35%。

在审批期限方面,通常要求企业在适当的时间内完成,如果某已批准的交易未及时进行或交易方重新达成协议,或者该交易在 12 个月内未完成,该交易必须另外递交审批。《2001 年公司法》之下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审批只适用于出价期间获得的股权,例如,如果某出价获得批准,出价人只获得 60%的股权,如果出价人希望通过《2001 年公司法》蠕变条款(creep provisions)继续获得更多的股权,出价人必须另外提交预先审批(prior approval)。

四、投资壁垒

澳大利亚鼓励外资的进入,但一直保留着外资审查制度。外资审查制度的核心标准是澳大利亚国家利益。2008 年 2 月 17 日,澳政府发布了《与外国政府有关的外资来

澳投资审查指南》，在既有外资审查程序的基础上，将在审查与外国政府有关的资本赴澳投资时额外考虑 6 项因素，以确保这些投资符合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该指南扩大了澳联邦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加重了中国企业的法律负担，并使中国企业赴澳投资的风险大大增加。

2009 年，中国化工、能源等众多企业多次向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提出收购申请，但是屡遭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拖延审批，中国企业被迫多次重新申请，有的企业在多次申请多次被拒以后只好放弃。按照澳大利亚法律规定，澳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审批外资投资交易需在 30 天内做出审批答复，如果未能在 30 天内做出审批，可要求申请方主动撤回并重新提交方案启动新一轮 30 天程序，也可将审批期延长 90 天。但由于延长至 90 天的情况下，澳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需将并购案在政府文告中公开，很多企业不愿将并购详情公开，只好选择重新提交方案以规避触发 90 天的审核延长期。在经过延期后，澳外商投资评审委员经常提出难以接受的苛刻条件而导致中国企业收购的失败。澳外商投资评审委员收到并购案申请后，会征询相关利益方的意见，确定是否符合澳国家利益，再做最后衡量，这种多方参与否决的制度也拖延了审批的时间。